約伯記

QT主日學

劉哲沛

第22-24章

10-17-2021

約伯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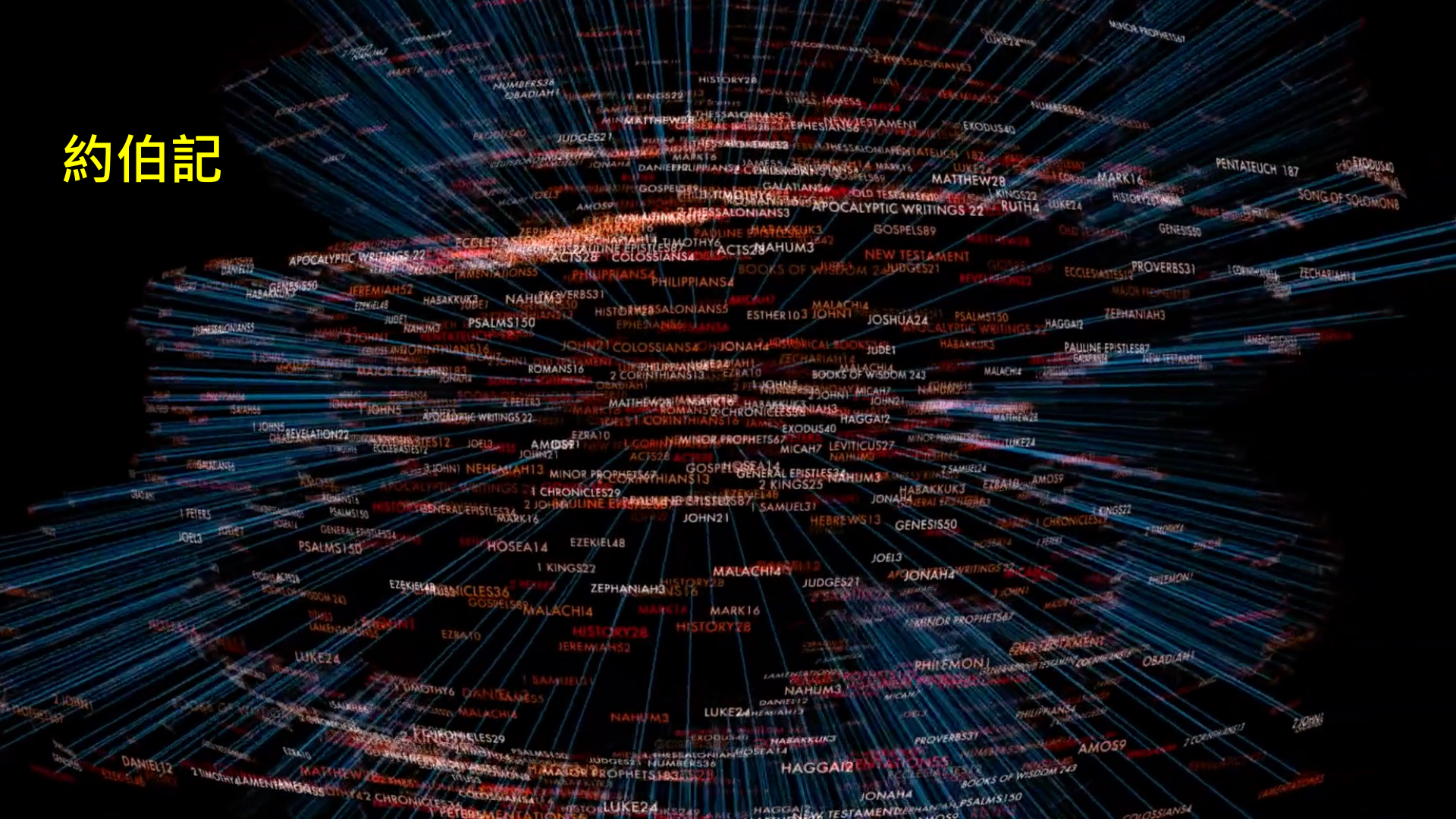

HISTORY28
NUMBERS36
OBADIAH1
1 KINGS22
MATTHEW28
JUDGES21
EPHESIANS6
NEW TESTAMENT
EXODUS40
MARK16
PENTATEUCH 187
SONG OF SOLOMON8
MATTHEW28
APOCALYPTIC WRITINGS 22
RUTH4
GOSPELS89
GENESIS50
NEW TESTAMENT
PROVERBS31
ZECHARIAH14
ACTS28
COLOSSIANS4
PHILIPPIANS4
NAHUM3
JEREMIAH52
PSALMS150
ESTHER10
JOSHUA24
ZEPHANIAH3
HAGGAI2
PAULINE EPISTLES87
ROMANS16
BOOKS OF WISDOM 243
MALACHI4
REVELATION22
NEHEMIAH13
MINOR PROPHETS67
LEVITICUS27
GENERAL EPISTLES34
2 KINGS25
HABAKKUK3
1 CHRONICLES29
JOHN21
HEBREWS13
GENESIS50
HOSEA14
EZEKIEL48
1 KINGS22
ZEPHANIAH3
MALACHI4
JUDGES21
JONAH4
MARK16
HISTORY28
LUKE24
PHILEMON1
OBADIAH1
NAHUM3
LUKE24
PROVERBS31
AMOS9
HAGGAI2
BOOKS OF WISDOM 243
JONAH4
PSALMS150
LUKE24

約伯記結構

約伯記		第一回合		第二回合		第三回合		
1	序曲	4	以利法	15	以利法	22	以利法	32	以利戶
2	序曲	5	以利法	16	約伯	23	約伯	33	以利戶
3	約伯	6	約伯	17	約伯	24	約伯	34	以利戶
		7	約伯	18	比勒達	25	比勒達	35	以利戶
		8	比勒達	19	約伯	26	約伯	36	以利戶
		9	約伯	20	瑣法	27	約伯	37	以利戶
		10	約伯	21	約伯	28	約伯	38	神
		11	瑣法			29	約伯	39	神
		12	約伯			30	約伯	40	神
		13	約伯			31	約伯	41	神
		14	約伯					42	結語

約伯與三友對話章節與總數

	第一回合		第二回合		第三回合	
	約伯三友	約伯	約伯三友	約伯	約伯三友	約伯
以利法	48節 (4:1-21&5:1-27)	51節 (6:1-30&7:1-21)	35 節 (15:1-35)	38節 (16:1-22 & 17:1-16)	30節 (22:1-30)	42節 (23:1-17 &24:1-25)
比勒達	22節 (8:1-22)	57節 (9:1-35 &10:1-22)	21節 (18:1-21)	29節 (19:1-29)	6節 (25:1-6)	37節 (26:1-14 &27:1-23)
瑣法	20節 (11:1-20)	75節 (12:1-25 & 13:1-28 &14:1-22)	29 節 (20:1-29)	34節 (21:1-34)		
總共	90節	183節	85 節	101節	36節	79節

約伯三友總節數：211節

約伯總節數：363節，尚不包括第28-31章

以利法：第一回合發言結構

以利法在第四-五章的發言分三部分：　勸誡！

1，「賞善罰惡」的原則（四2～11）；

2，所得「默示」和信息（四12～五7）；

3，對約伯的「勸勉」（五8～27）。——《啟導本約伯記註釋》

以利法的整篇講論（四-五章）是一個對稱結構，12-21節靈的啟示是他論證的中心，勸勉的話放在前後兩邊：

- A. 開頭的陳述（四2）；
- B. **勸勉**（四3-6）；
- C. 因果報應的法則（四7-11）；
- D. 靈的啟示（四12-21）；
- C1. 因果報應的法則（五1-7）；
- B1. **勸勉**（五8-26）；
- A1. 結束的陳述（五27）。

第二回合（第15章共35節）

對話內容比起第一回合氣氛更強烈，火藥味更濃。 **批判！**

1. 以利法強烈指責約伯的態度和言語詭詐 （15:1-16）

以利法見約伯沒有在第一回合對話中接受三友的「善言」，且遭到他的譏諷，就更加惱怒，認為他是無藥可救的人。以利法比喻約伯的受苦就是作惡人的結局和收場。

A、責備約伯言語虛偽： 「虛空之言」、「無益的話」、「無濟於事的言語」、「東風充滿肚腹」（15:1-3），這樣的話和態度就是離棄敬畏神，阻止敬虔的心，是被罪孽所指導，這些要定自己的罪（15:4-6）。因此，以利法因此斷定約伯不是一個智慧人，也不是敬畏神的義人。

B、責備約伯自視過高：

以利法用五個問題責問約伯： 「你豈是頭一個被生的人嗎？」-不會先得智慧

- 「你曾聽見神的密旨嗎？」-不會得所有的智慧
- 「你知道什麼是我們不知道的呢？」-不是最有智慧的人
- 「你以為神對你的安慰太小嗎？」-不以神的安慰為滿足反而反對神
- 「你能在神面前稱自己潔淨嗎？」-沒有一個人在神面前是潔淨的

2. 以利法提醒約伯：惡人必受苦的命運 （15:17-35）

「惡人」（強暴之人）、「不敬虔之輩」、「受賄賂的人」，不敬虔的約伯若不悔改就是這樣人的下場。（一共有17樣，濃縮為10樣。） 1）. 一生劬勞痛苦（15:20） 2） 心神恍惚，疑東疑西（15:21上） 3）惡人必遭惡報（15:21下） 4）. 怕人伏擊，報仇雪恨（15:22） 5） 漂流乞食，災難為他預備了（15:23）「在他手邊」原文有作「災難、災殃」。 6） 心驚膽戰，如君王要出戰時怕死的心情（15:24）。 7）摒棄神、攻擊神、藐視神（15:25-27）、向神驕傲放肆。 8） 財富盡失，生活無助，陷於困境（15:28-30）。 9）自欺欺人，一事無成（15:31-33）。 10）不能生育沒兒女，宗室（帳棚）敗落，正是惡有惡報（15:34-35）

第三回合對話：以利法定罪約伯

約伯記第22章　定罪!

前言：

以利法三個回合的對話均以問句開場（四2、6-7；十五2-3；二十二2-5），無論在內容或語氣上都以更尖銳的言詞提出，從勸誡 --->批判 --->定罪 來攻擊約伯，(2-11節)。 但，最後還是留給約伯一條「出路」- 勸誡約伯回轉歸向神，必能再次擁有有條件的祝福（22:21-30）。

摘要：

1、上帝豈能受人左右?　(22:1-5)

2、誣告定罪：瞧瞧你幹的「好」事!　(22:6-11)

3、輕看上帝的必沒好下場　(22:12-20)

4、只要肯回轉還是有救（22:21-30)

參考：吳獻章牧師 「擱淺的日子」-約伯記註釋書

第二十二章：以利法定罪約伯

22:1 提幔人以利法回答說：
22:2 人豈能使神有益呢？智慧人但能有益於己。
22:3 你為人公義，豈叫全能者喜悅呢？你行為完全，豈能使他得利呢？
22:4 豈是因你敬畏他就責備你、審判你麼？
22:5 你的罪惡豈不是大麼？你的罪孽也沒有窮盡；
22:6 因你無故強取弟兄的物為當頭，剝去貧寒人的衣服。
22:7 困乏的人，你沒有給他水喝；飢餓的人，你沒有給他食物。
22:8 有能力的人就得地土；尊貴的人也住在其中。
22:9 你打發寡婦空手回去，折斷孤兒的膀臂。
22:10 因此，有網羅環繞你，有恐懼忽然使你驚惶；
22:11 或有黑暗蒙蔽你，並有洪水淹沒你。
22:12 神豈不是在高天麼？你看星宿何其高呢！
22:13 你說：神知道甚麼？他豈能看透幽暗施行審判呢？
22:14 密雲將他遮蓋，使他不能看見；他周遊穹蒼。
22:15 你要依從上古的道麼？這道是惡人所行的。

第二十二章：以利法定罪約伯

22:16 他們未到死期，忽然除滅；根基毀壞，好像被江河沖去。
22:17 他們向神說：離開我們吧！又說：全能者能把我們怎麼樣呢？
22:18 哪知神以美物充滿他們的房屋；但惡人所謀定的離我好遠。
22:19 義人看見他們的結局就歡喜；無辜的人嗤笑他們，
22:20 說：那起來攻擊我們的果然被剪除，其餘的都被火燒滅。
22:21 你要認識神，就得平安；福氣也必臨到你。
22:22 你當領受他口中的教訓，將他的言語存在心裏。
22:23 你若歸向全能者，從你帳棚中遠除不義，就必得建立。
22:24 要將你的珍寶丟在塵土裏，將俄斐的黃金丟在溪河石頭之間；
22:25 全能者就必為你的珍寶，作你的寶銀。
22:26 你就要以全能者為喜樂，向神仰起臉來。
22:27 你要禱告他，他就聽你；你也要還你的願。
22:28 你定意要做何事，必然給你成就；亮光也必照耀你的路。
22:29 人使你降卑，你仍可說：必得高升；謙卑的人，神必然拯救。
22:30 人非無辜，神且要搭救他；他因你手中清潔，必蒙拯救。

第二十二章：以利法定罪約伯

上帝豈能受人左右？（22:1-5）定罪

【伯二十二1】「提幔人以利法回答說：」

【伯二十二2】「人豈能使神有益呢？智慧人但能有益於己。」

【伯二十二3】「你為人公義，豈叫全能者喜悅呢？你行為完全，豈能使祂得利呢？」

【伯二十二4】「豈是因你敬畏祂，就責備你、審判你嗎？」

【伯二十二5】「你的罪惡豈不是大嗎？你的罪孽也沒有窮盡；」

- 第2節「 Can a man be profitable unto God, as he that is wise may be profitable unto himself? KJV」。以利法承認一個智慧人雖能發揚自己長處，但他否認他的公義/完全/正直能帶給神任何好處。他覺得約伯認為神對他負有責任，是錯誤的觀點。
- 第3節中，以利法舉出神的屬性，就是充滿一切，毫無缺乏（不因人正直與否有關）。他自相矛盾：神既然是不關心善惡/賞罰的神，卻又固執自己的「因果報應」是有關係的信仰觀（5節），邏輯和最後論點也相互矛盾。
- 四個問句看作一個三段論。前兩個（第2,3節）是大前提；第三個問句（第4節）是小前提；第四個問句（第5節）為結論。
- 以利法問“豈是因你敬畏祂責備你？”後一個問句的答案是否定的：“肯定不是！如果祂責備你，一定是因為你不敬畏祂。你受責備就證明你有罪。
- 比較撒旦和以利法的觀點：撒旦問約伯敬虔「豈不是？、、」（1:9人不為己，天誅地滅）以利法問上帝豈是？、（1:1、8；22:3）神究竟看不看重「人的完全、正直、敬畏神（公義），遠離罪惡？」（1:8）

第二十二章：以利法定罪約伯

瞧瞧你幹的「好」事！（22:5-11）

【伯二十二5】「你的罪惡豈不是大嗎？你的罪孽也沒有窮盡；」

【伯二十二6】「因你無故強取弟兄的物為當頭，剝去貧寒人的衣 服。」

【伯二十二7】「睏乏的人，你沒有給他水喝；飢餓的人，你沒有給他食物。」

【伯二十二8】「有能力的人就得地土；尊貴的人也住在其中。」

【伯二十二9】「你打發寡婦空手回去，折斷孤兒的膀臂。」

【伯二十二10】「因此，有網羅環繞你，有恐懼忽然使你驚惶；」

【伯二十二11】「或有黑暗矇蔽你，並有洪水淹沒你。」

- 誣告定罪：以利法將約伯扣上「莫須有」的罪名，全無根據，全是虛構捏造出來的。從假設就到結論—— 以利法眼中的約伯「罪狀」一籮筐，難怪會深陷網羅，恐懼忽然纏身，黑暗矇蔽，洪水淹沒、、。明眼人一看就知道：踩到了「罪因」，就引爆出「罰果」。受苦必然是因犯罪的結果。
- 對於22:6、7、9的控訴，約伯留到他最後發言時才答辯（31:16–21）

第二十二章：以利法定罪約伯

輕看上帝的必沒好下場（22:12-20）

【伯二十二12】「神豈不是在高天嗎？你看星宿何其高呢！」

【伯二十二13】「你說，神知道什麼？祂豈能看透幽暗施行審判呢？」

【伯二十二14】「密雲將祂遮蓋，使祂不能看見；祂周遊穹蒼。」

【伯二十二15】「你要依從上古的道嗎？這道是惡人所行的。」

- 以利法認為約伯在*「道德上的失敗」*源自於他在*「神學上的錯誤」*。
- 以利法警告約伯不要以為神高高在上，不會鑒察和留意他。「高」是耶和華的一個屬性，而不是天空的特性，祂高過諸天。利法曲解約伯的觀點：說神「不能」看透幽暗與密雲。 其實，約伯埋怨的正是他處在神持續不斷的監視底下，自己卻又不能看見神。（見23章）
- 「上古的道」：以前惡人所行的上古之道：以利法想用洪水審判的角度解釋臨到約伯的災難。（16節）

第二十二章：以利法定罪約伯

輕看上帝的必沒好下場（22:12-20）

【伯二十二15】「你要依從上古的道嗎？這道是惡人所行的。」

【伯二十二16】「他們未到死期，忽然除滅；根基毀壞，好像被江河沖去。」

【伯二十二17】「他們向神說：離開我們吧！又說：全能者能把我們怎麼樣呢？」

【伯二十二18】「哪知神以美物充滿他們的房屋；但惡人所謀定的離我好遠。」

【伯二十二19】「義人看見他們的結局就歡喜；無辜的人嗤笑他們，」

【伯二十二20】「說：那起來攻擊我們的果然被翦除，其餘的都被火燒滅。」

- 以約伯曾經描述惡人「對神說：離開我們吧！我們不願曉得祢的道。」（二十一14），但以利法卻把這話加在約伯頭上（17節）。他也藉此來糾正/扭轉約伯的「神學觀」。
- 「惡人所謀定的離我好遠」（18節），這是約伯說過的話（二十一16），但卻被以利法信手拈來，反過來把約伯打入惡人的行列。
- 約伯表示自己「說了以後，任憑你們嗤笑吧」（二十一3），以利法就故意說「無辜的人嗤笑」（19節）惡人。而「義人看見他們的結局就歡喜」（19節），更是暗示三位朋友對約伯的苦難應該「歡喜」。
- 義人因惡人受到懲罰而高興，不是因為有人犯罪或是懲罰的痛苦，而是因罪惡得根除，正義獲得勝利。

第二十二章：以利法定罪約伯

只要肯回轉還是有救（22:21-30）

【伯二十二21】「你要認識神，就得平安；福氣也必臨到你。」

【伯二十二22】「你當領受祂口中的教訓，將祂的言語存在心裡。」

【伯二十二23】「你若歸向全能者，從你帳棚中遠除不義，就必得建立。」

【伯二十二24】「要將你的珍寶丟在塵土裡，將俄斐的黃金丟在溪河石頭之間；」

【伯二十二25】「全能者就必為你的珍寶，作你的寶銀。」

【伯二十二26】「你就要以全能者為喜樂，向神仰起臉來。」

【伯二十二27】「你要禱告祂，祂就聽你；你也要還你的願。」

【伯二十二28】「你定意要做何事，必然給你成就；亮光也必照耀你的路。」

【伯二十二29】「人使你降卑，你仍可說：必得高昇；謙卑的人，神必然拯救。」

【伯二十二30】「人非無辜，神且要搭救他；他因你手中清潔，必蒙拯救。」

以利法仍然像前二次一樣，留下「出路」給約伯，但附帶條件---必須悔改（和兩友一樣，見八:5—7；十一:13-19）他掛念的不是約伯的痛苦，而是約伯心中不服，繼續與上帝「吵架」使痛苦延長，一點好處都沒有。從不義的路上轉向上帝（22:15），就得以更新（22:23）。「你要認識神，就得平安」（21節），這是重復比勒達的話（八5-6；十八21）。三位朋友都傲慢地把自己當作神的代言人（十五11），瑣法：「你手裏若有罪孽，就當遠遠地除掉，也不容非義住在你帳棚之中。那時，你必仰起臉來毫無斑點；你也必堅固，無所懼怕。（十一:14-15）

第三循環對話：約伯回答以利法的定罪

約伯記第23章--- > 24章（約伯轉向神）

前言：

約伯對以利法的答覆用了兩章（伯23章和24章）共42節。與前幾次回答不同，這次是以獨白的形式，而不是對朋友們直接的反駁。他先說自己傾訴的原因- 為自己的無辜受苦再度申訴。他雖害怕神，仍渴求能與神辯論。他歷數世間的不平現象，強淩弱，眾暴寡，神卻袖手旁觀。在24章中，他回顧了自己以前的觀點，繼續認為惡人得享興旺，神若是全能者，惡人為何不受罰？（24:1）約伯最後挑戰：誰不同意嗎？誰就可以證明我說謊？就可以駁斥、否認我，說我荒唐（24:25）？

摘要：

一、唯願知道上帝在何處！（23:1-7）

二、上帝如何做事誰管得著？憑信心跟隨！（23:8-17）

三、社會不公義時神在那？（24:1-12）

四、上帝豈真在治理這世界？（24:13-17）

五、惡人別猖狂！終有收攤時！（24:18-25）

二十三章：約伯言無從向神申訴

23:1 約伯回答說：
23:2 如今我的哀告還算為悖逆；我的責罰比我的唉哼還重。
23:3 惟願我能知道在那裏可以尋見神，能到他的臺前，
23:4 我就在他面前將我的案件陳明，滿口辯白。
23:5 我必知道他回答我的言語，明白他向我所說的話。
23:6 他豈用大能與我爭辯麼？必不這樣！他必理會我。
23:7 在他那裏正直人可以與他辯論；這樣，我必永遠脫離那審判我的。
23:8 只是，我往前行，他不在那裏，往後退，也不能見他。
23:9 他在左邊行事，我卻不能看見，在右邊隱藏，我也不能見他。
23:10 然而他知道我所行的路；他試煉我之後，我必如精金。
23:11 我腳追隨他的步履；我謹守他的道，並不偏離。
23:12 他嘴唇的命令，我未曾背棄；我看重他口中的言語，過於我需用的飲食。
23:13 只是他心志已定，誰能使他轉意呢？他心裏所願的，就行出來。
23:14 他向我所定的，就必做成；這類的事他還有許多。
23:15 所以我在他面前驚惶；我思念這事便懼怕他。
23:16 神使我喪膽；全能者使我驚惶。
23:17 我的恐懼不是因為黑暗，也不是因為幽暗蒙蔽我的臉。

第二十三章：約伯回應以利法

一、唯願知道上帝在何處！（23:1-7）

【伯二十三1】「約伯回答說：」

【伯二十三2】「如今我的哀告還算為悖逆；我的責罰比我的唉哼還重。」

【伯二十三3】「惟願我能知道在哪裡可以尋見神，能到祂的台前！」

【伯二十三4】「我就在祂面前將我的案件陳明，滿口辯白。」

【伯二十三5】「我必知道祂回答我的言語，明白祂向我所說的話。」

【伯二十三6】「祂豈用大能與我爭辯嗎？必不這樣！祂必理會我。」

【伯二十三7】「在祂那裡正直人可以與祂辯論；這樣，我必永遠脫離那審判我的。」

- 「悖逆 /מְרִי mer・e’」（2節）希伯來原文與「苦 /מָרַר mä・rar’」（出十五23；得一20）諧音，在此為雙關語。在曠野中受苦尋找飲水問題，使以色列人變得頑固。
- 責罰，直譯是“手”。「我的手重壓在我的呻吟之上』”。約伯竭力抑制自己呻吟。呻吟無法充分表達他的苦難。七十士譯本譯為：“他的手重壓在我的呻吟之上”。「如今我的哀告還算為悖逆；我的責罰比我的唉哼還重」。23:2「Even today my complaint is rebellion; His hand is heavy despite my groaning「NASB」Even today is my complaint bitter: my stroke is heavier than my groaning.「KJV」
- 約伯相信神的公義，表明他渴望神，再一次堅稱自己是無辜的。以法庭為背景，祈求能找到神，把自己的案子提交神。約伯並沒有禱告病得醫治，也未禱告生活恢復正常，而是「惟願我能知道在哪裡可以尋見神，能到祂的台前 ！」

第二十三章：約伯回應以利法

二、上帝如何做事誰管得著？憑信心跟隨！（23:8-17）

【伯二十三8】「只是，我往前行，祂不在那裡，往後退，也不能見祂。」

【伯二十三9】「祂在左邊行事，我卻不能看見，在右邊隱藏，我也不能見祂。」

【伯二十三10】「然而祂知道我所行的路；祂試煉我之後，我必如精金。」

【伯二十三11】「我腳追隨祂的步履；我謹守祂的道，並不偏離。」

【伯二十三12】「祂嘴唇的命令，我未曾背棄；我看重祂口中的言語，過於我需用的飲食。」

- 8-9節比喻神好像隱藏了，並沒有與約伯同行。然而、、、對仗語法：在對比（左<---->右）外，又疊加了平行來呈現「上帝的不在」「（祂在左邊行事，我卻不能看見，在右邊隱藏，我也不能見祂）9節」
- 約伯不像以利法自稱「有靈從我面前經過，我身上的毫毛直立」（四15），而是承認自己並不能憑肉體感受到神（8-9節），但卻能憑信心相信「祂知道我所行的路」（10節）。而真正的信心「不是顧念所見的，乃是顧念所不見的」（林後四18）。
- 「祂知道我所行的路」（10節），原文是「祂知道路」，也譯為「祂知道要帶我行的路」。這「路」是約伯所行的路，但更是神所安排的「道」（11節）。「榮耀、羞辱，惡名、美名；似乎是誘惑人的，卻是誠實的；似乎不為人所知，卻是人所共知的；似乎要死，卻是活著的；似乎受責罰，卻是不至喪命的；似乎憂愁，卻是常常快樂的；似乎貧窮，卻是叫許多人富足的；似乎一無所有，卻是樣樣都有的。(林後6:8-10 ）『The Cost of My Faith 』- By Jack Phillips Masterpiece Cakeshop。
- 信仰不是用來解釋苦難，而是用來承載苦難（楊牧谷牧師）。約伯的信心來到一個地步，即使神從未解釋苦難，他也相信神知道在做什麼，苦難一定包括在人與神之間的正確關系裡。

信仰的代價 *The Cost of My Faith*

愛與衝突 Love and Conflict 和睦事工 Peacemaking Ministries

Why not just make the cake?
That's a question countless people across the country started asking in 2012, when Jack Phillips told two men who walked into his Masterpiece Cakeshop that he couldn't create a custom cake for their same-sex wedding. And the question only grew more urgent as Phillips had to defend himself first before the Colorado Civil Rights Commission and then numerous courts - losing at every step of the way until the US Supreme Court ruled in his favor in June 2018.

Why not just make the cake?
Submitting would have been less frightening than facing relentless harassment and death threats. It would have been less costly than losing a major portion of his business when the state demanded that he design cakes for same-sex weddings or none at all. And it would have been easier than a decade of fighting for his rights - and his livelihood - in court, a fight he has been forced to continue even after his victory at the Supreme Court.

But for Jack Phillips, there are deeper principles at stake - principles too precious to abandon for the sake of convenience and safety. These principles should be of concern to every American, including Jack's adversaries. If the freedoms Jack has sought to protect are lost, they may never be regained.

©2021 Jack Phillips (P)2021 eChristi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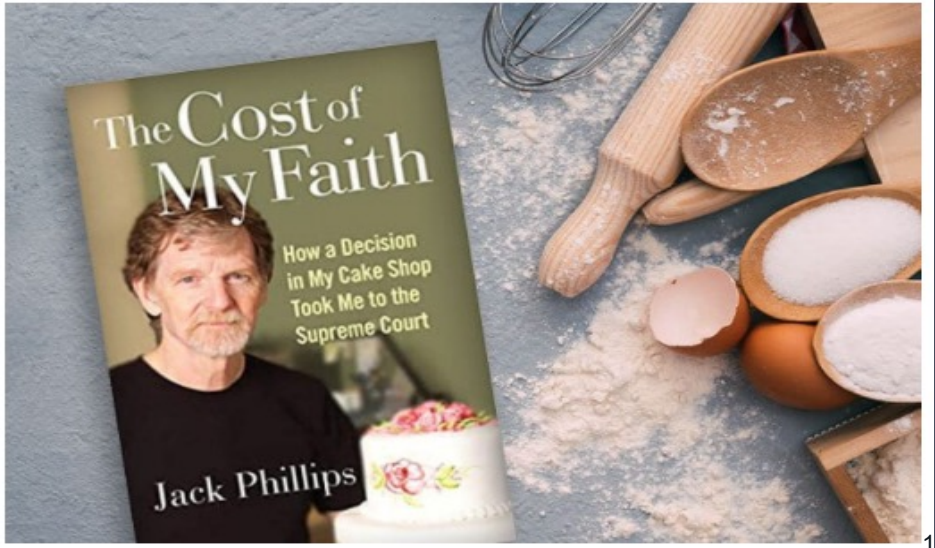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三章：約伯回應以利法

二、上帝如何做事誰管得著？憑信心跟隨！（23:13-17）

【伯二十三13】「只是祂心志已定，誰能使祂轉意呢？祂心裡所願的，就行出來。」

【伯二十三14】「祂向我所定的，就必做成；這類的事祂還有許多。」

【伯二十三15】「所以我在祂面前驚惶；我思念這事便懼怕祂。」

【伯二十三16】「神使我喪膽；全能者使我驚惶。」

【伯二十三17】「我的恐懼不是因為黑暗，也不是因為幽暗矇蔽我的臉。」

- 「祂心志已定」（13節），原文是「祂是獨一的」（英文NASB、NIV譯本），也就是神的選民最高的信仰宣告：「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申六4）。
- 「神使我喪膽」（16節），原文直譯是「神使我柔軟或脆弱」。「我的恐懼不是因為黑暗」（17節），原文也可譯為「我被滅絕不是因為黑暗」。
- 約伯早就意識到，「祢待我的這些事早已藏在祢心裡」（十13），並且盼望「祢手所做的，祢必羨慕」（十四15）。現在，這道燭光忽然變得明亮起來，使約伯大聲宣告：「祂心志已定，誰能使祂轉意呢」（13節）。這位獨一的神是「永不改變」（詩一百零二27；來一12）的，祂對萬有的護理永不改變（弗一10），祂對罪的恨惡永不改變（詩五4），祂的救贖計劃也永遠不變（弗一4、9）。這位獨一的神擁有獨一的權能，「祂心裡所願的，就行出來」（13節），不是圍著人的理論轉。因此，約伯相信神絕不會喜怒無常、前後不一，而是在自己身上有一個特別的計劃：祂不但「久有此意」（十13），而且「祂向我所定的，就必做成」（14節）！

第二十三章：約伯回應以利法

二、上帝如何做事誰管得著？憑信心跟隨！（23:13-17）

【伯二十三13】「只是祂心志已定，誰能使祂轉意呢？祂心裡所願的，就行出來。」

【伯二十三14】「祂向我所定的，就必做成；這類的事祂還有許多。」

【伯二十三15】「所以我在祂面前驚惶；我思念這事便懼怕祂。」

【伯二十三16】「神使我喪膽；全能者使我驚惶。」

【伯二十三17】「我的恐懼不是因為黑暗，也不是因為幽暗矇蔽我的臉。」

Continuing、、、、

- 為何這道亮光卻又使約伯感到懼怕？（15節）。 約伯的信心裡始終帶著「懼怕」原文“軟弱”（十三11），但他到底哪裡軟弱？他懼怕什麼呢？懼怕神的威嚴嗎？約伯已經確信「祂必理會我」（7節）；是懼怕被定罪嗎？約伯已經確信「我必永遠脫離那審判我的」（7節）；是懼怕苦難嗎？約伯已經確信「祂試煉我之後，我必如精金」（10節）；是懼怕神的心意難測嗎？約伯已經確信「祂心志已定，誰能使祂轉意呢」（13節）。難道約伯是懼怕「祂向我所定的」？實際上連他自己都說不清（16-17節）。人最大的恐懼“軟弱”，就是不知為什麼恐懼；約伯最大的「恐懼」（17節），就是不知道自己為什麼會「懼怕祂」（15節）。
- 但我們卻知道：「神從萬世以前，在我們主基督耶穌裡所定的旨意」（弗三11），是要我們領受神兒子的生命，領受不再懼怕的「兒子的心」（羅八15），好讓我們剛強起來！ 因為神賜給我們，不是膽怯的心，乃是剛強、仁愛、謹守的心（提後1:7） 讓我們「因信耶穌，就在祂裡面放膽無懼，篤信不疑地來到神面前」（弗三12）。這也是「祂向我所定的」旨意，必定做成。約伯想到裡面的「我」（15節）就感到寢食難安，「每逢思想，心就驚惶，渾身戰兢」（二十一6）！所幸他做了扭轉，一進入下一章，約伯轉移了話題，這個「我」就隱藏了起來（除了二十四25）。

第二十四章：約伯回應以利法

三、社會不公義時神在那？（24:1-12）

【伯二十四1】「全能者既定期罰惡，為何不使認識祂的人看見那日子呢？」

【伯二十四2】「有人挪移地界，搶奪群畜而牧養。」

【伯二十四3】「他們拉去孤兒的驢，強取寡婦的牛為當頭。」

【伯二十四4】「他們使窮人離開正道；世上的貧民盡都隱藏。」

【伯二十四5】「這些貧窮人如同野驢出到曠野，慇勤尋找食物；他們靠著野地給兒女餬口，」

【伯二十四6】「收割別人田間的禾稼，摘取惡人餘剩的葡萄，」

【伯二十四7】「終夜赤身無衣，天氣寒冷毫無遮蓋，」

【伯二十四8】「在山上被大雨淋濕，因沒有避身之處就挨近磐石。」

【伯二十四9】「又有人從母懷中搶奪孤兒，強取窮人的衣服為當頭，」

【伯二十四10】「使人赤身無衣，到處流行，且因飢餓扛抬禾捆，」

【伯二十四11】「在那些人的圍牆內造油，榨酒，自己還口渴。」

【伯二十四12】「在多民的城內有人唉哼，受傷的人哀號；神卻不理會那惡人的愚妄。」

- 「挪移地界」（2節），指非法侵犯別人的產業，是嚴重罪行（箴二十三10），也是神賜給以色列人的律法中嚴令禁止的（申十九14）。既然，神為何不施行報應呢（1節）？「他們使窮人離開正道」（4節），指惡人強迫窮人讓開大路，先讓他們過去，代表社會的不公。「從母懷中搶奪孤兒」（9節），指把兒女當作抵押品，或以兒女為奴償還債務。「圍牆」（11節），指梯田的圍牆。古代的農夫修築梯田，在山坡上種植橄欖樹。2–12節描述了惡人當道、社會不公、窮人受欺的悲慘光景。

四、上帝豈真在治理這世界？（24:13-17）

【伯二十四13】「又有人背棄光明，不認識光明的道，不住在光明的路上。」

【伯二十四14】「殺人的黎明起來，殺害困苦窮乏人，夜間又作盜賊。」

【伯二十四15】「姦夫等候黃昏，說：必無眼能見我，就把臉矇蔽。」

【伯二十四16】「盜賊黑夜挖窟窿；白日躲藏，並不認識光明。」

【伯二十四17】「他們看早晨如幽暗，因為他們曉得幽暗的驚駭。」

- 13–17節描述了「殺人的」（14節）、「姦夫」（15節）和「盜賊」（16節），他們的罪行都在黑暗的掩護下進行，所以並沒有「義人看見他們的結局就歡喜，無辜的人嗤笑他們」（二十二19）。這些都是神賜給以色列人的律法所嚴令禁止的。既然如此，神為什麼不立刻施行報應呢（1節）？

五、惡人別猖狂！終有收攤時！（24:18-25）

【伯二十四18】「這些惡人猶如浮萍快快飄去。他們所得的分在世上被咒詛；他們不得再走葡萄園的路。」

【伯二十四19】「乾旱炎熱消沒雪水；陰間也如此消沒犯罪之輩。」

【伯二十四20】「懷他的母（原文是胎）要忘記他；蟲子要吃他，覺得甘甜；他不再被人記念。不義的人必如樹折斷。」

【伯二十四21】「他惡待（或譯：他吞滅）不懷孕不生養的婦人，不善待寡婦。」

【伯二十四22】「然而神用能力保全有勢力的人；那性命難保的人仍然興起。」

【伯二十四23】「神使他們安穩，他們就有所倚靠；神的眼目也看顧他們的道路。」

【伯二十四24】「他們被高舉，不過片時就沒有了；他們降為卑，被除滅，與眾人一樣，又如谷穗被割。」

【伯二十四25】「若不是這樣，誰能證實我是說謊的，將我的言語駁為虛空呢？」

- 「快快飄去 /קַל kal」（18節）原文與「咒詛 /קָלַל kä • lal’」（18節）諧音。
- 「不得再走葡萄園的路」（18節），指惡人的葡萄園沒有收成。
- 「有勢力的人」（22節）、「性命難保的人」（22節），都是指惡人。

- 18-20節可能是約伯總結三位朋友對惡人下場的講論，所以也可譯為：「你們說，這些惡人猶如浮萍快快飄去……」（英文ESV譯本）。21-23節則是約伯所看到的另外一面：許多惡人本來應該「性命難保」，但神卻不但「用能力保全」（22節）他們，還讓他們「仍然興起」（22節）。第24節又進一步說：惡人「被高舉，不過片時就沒有了」（24節），最後「與眾人一樣」（24節）都死了。神到底有什麼美意呢？為什麼在神面前「善惡無分，都是一樣」（九22）呢？對於這些問題，約伯百思不得其解，陷入僵局。一切似乎都已准備就緒，可以開始約伯最後的申述（二十九-三十一章）和神的回答（三十八-四十一章）了。但是，神卻不肯就這樣放過約伯，本書才剛剛來到中場！
- 23章幾乎每句都充滿了「我」（除了23：17），而24章卻幾乎每句都迴避了「我」（除了最後25節）。這明顯的對比提醒我們，約伯刻意把自己的我隱藏起來了，本章提到的都是與「我」無關的惡人。當約伯發現自己內心的「懼怕」（二十三15-17）以後，就開始不斷質疑神為何不報應惡人（1、12、22節），裝作一切都與自己無關。因此，本章雖然修辭流暢，其實是重復前文（二十一7-14）；雖然理直氣壯（25），其實是迴避「懼怕」。我們若把自己歸入義人的行列，當然會對惡人沒有立刻遭報而憤憤不平（1節）。但若我們知道自己就是那惡人，恐怕就會感謝神「不理會那惡人的愚妄」（12節），也感謝「神用能力保全有勢力的人」（22節），允許「那性命難保的人仍然興起」（22節）了。「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三23），我們都是惡人的後代；即使我們現在還不是那惡人，有了機會也必會成為惡人。 我們在甚麼事上論斷人，就在甚麼事上定自己的罪。若非神用祂「豐富的恩慈、寬容、忍耐」（羅二4）領我們悔改，今天地上連一個活人也不會存留。因此，神在從旋風中回答之前，還要借著下一章比勒達挖下最後一鍬，把約伯帶到智慧裡面（二十八章），把藏在約伯內心深處的那個「自以為義」（三十二1）的「我」挖出來，大聲地告訴他：「你就是那人」（撒下十二7）！

二十三章：約伯回應以利法

23:1 約伯回答說：

23:2 如今我的哀告還算為悖逆；我的責罰比我的唉哼還重。

23:3 惟願我能知道在那裏可以尋見神，能到他的臺前，

23:4 我就在他面前將我的案件陳明，滿口辯白。

23:5 我必知道他回答我的言語，明白他向我所說的話。

23:6 他豈用大能與我爭辯麼？必不這樣！他必理會我。

23:7 在他那裏正直人可以與他辯論；這樣，我必永遠脫離那審判我的。

23:8 只是，我往前行，他不在那裏，往後退，也不能見他。

23:9 他在左邊行事，我卻不能看見，在右邊隱藏，我也不能見他。

23:10 然而他知道我所行的路；他試煉我之後，我必如精金。

23:11 我腳追隨他的步履；我謹守他的道，並不偏離。

23:12 他嘴唇的命令，我未曾背棄；我看重他口中的言語，過於我需用的飲食。

23:13 只是他心志已定，誰能使他轉意呢？他心裏所願的，就行出來。

23:14 他向我所定的，就必做成；這類的事他還有許多。

23:15 所以我在他面前驚惶；我思念這事便懼怕他。

23:16 神使我喪膽；全能者使我驚惶。

23:17 我的恐懼不是因為黑暗，也不是因為幽暗蒙蔽我的臉。

二十四章：約伯回應以利法

24:1 全能者既定期罰惡，為何不使認識他的人看見那日子呢？

24:2 有人挪移地界，搶奪群畜而牧養。

24:3 他們拉去孤兒的驢，強取寡婦的牛為當頭。

24:4 他們使窮人離開正道；世上的貧民盡都隱藏。

24:5 這些貧窮人如同野驢出到曠野，殷勤尋找食物；他們靠著野地給兒女糊口，

24:6 收割別人田間的禾稼，摘取惡人餘剩的葡萄，

24:7 終夜赤身無衣，天氣寒冷毫無遮蓋，

24:8 在山上被大雨淋濕，因沒有避身之處就挨近磐石。

24:9 又有人從母懷中搶奪孤兒，強取窮人的衣服為當頭，

24:10 使人赤身無衣，到處流行，且因飢餓扛抬禾捆，

24:11 在那些人的圍牆內造油，醡酒，自己還口渴。

24:12 在多民的城內有人唉哼，受傷的人哀號；神卻不理會那惡人的愚妄。

24:13 又有人背棄光明，不認識光明的道，不住在光明的路上。

24:14 殺人的黎明起來，殺害困苦窮乏人，夜間又作盜賊。

24:15 姦夫等候黃昏，說：必無眼能見我，就把臉蒙蔽。

24:16 盜賊黑夜挖窟窿；白日躲藏，並不認識光明。

24:17 他們看早晨如幽暗，因為他們曉得幽暗的驚駭。

24:18 這些惡人猶如浮萍快快飄去。他們所得的分在世上被咒詛；他們不得再走葡萄園的路。

24:19 乾旱炎熱消沒雪水；陰間也如此消沒犯罪之輩。

24:20 懷他的母（原文是胎）要忘記他；蟲子要喫他，覺得甘甜；他不再被人記念。不義的人必如樹折斷

24:21 他惡待（或作：他吞滅）不懷孕不生養的婦人，不善待寡婦。

24:22 然而神用能力保全有勢力的人；那性命難保的人仍然興起。

24:23 神使他們安穩，他們就有所倚靠；神的眼目也看顧他們的道路。

24:24 他們被高舉，不過片時就沒有了；他們降為卑，被除滅，與眾人一樣，又如穀穗被被割。

24:25 若不是這樣，誰能證實我是說謊的，將我的言語駁為虛空呢？

思考問題：第23-24章

1、約伯說：「祂嘴唇的命令，我未曾背棄。我看重他口中的言語，過於我需用的飲食」（23:12）。有什麼基本的需要是我缺乏的呢？你認為這比神的話更重要麼？

2、約伯發出的一連串問題是否信靠神的人也會提出的？本章的結語（24: 22-25）卻又肯定什麼事實？你相信這個事實麼？

24:22 然而神用能力保全有勢力的人；那性命難保的人仍然興起。
24:23 神使他們安穩，他們就有所倚靠；神的眼目也看顧他們的道路。
24:24 他們被高舉，不過片時就沒有了；他們降為卑，被除滅，與眾人一樣，又如穀穗被割。
24:25 若不是這樣，誰能證實我是說謊的，將我的言語駁為虛空呢？

第一回合
思考問題

你若是以利法，會如何關懷？
你若是約伯，會如何反應？

1、以利法責備約伯的話（4:3-5）對今日從事牧養、輔導工作的基督徒有何提醒？

2、以利法的言詞中，有那些見解是正確的呢？這為什麼不能幫助或安慰約伯呢？問題出在那裡？

3、以利法將他的屬靈知識當作唯一、完全的知識，並以此判斷 約伯，這種做法在今日仍可見麼？你有否犯這毛病？

提醒⏰：

以利法看見約伯的苦楚，聽到約伯的哀怨，仍無法容忍約伯有身心軟弱和靈性需要。以利法是否讓我們警惕，我們自己是否也曾經有懷疑信仰的時候？是否也有軟弱無助的時候？但願我們不再用自以為是或成功順遂的個人經歷，來論斷別人信心的優劣。

在多音的對話中，你聽到了誰的聲音？

《約伯記》有不同人物的議論，呈現的有從天上來的聲音🔊，有從地上來的聲音，有撒旦的聲音，有神的聲音，有約伯的聲音、有三友的聲音、有聖靈的聲音，也有作者自己的聲音。

作者將這些不同的聲音宛如交響樂曲般，特別以神的聲音為主旋律，傳遞出最重要的信息給聆聽的你和我。

你在這幾回合的對話中聽到誰的聲音？領會到了什麼信息？